**重要新发传染病防控与公共安全兵团重点实验室**

**2023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要新发传染病防控与公共安全重点实验室依托石河子大学医学院，是兵团公共卫生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实验室于2022年11月获批正式对国内外开放。实验室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新发传染病、环境暴露与人群健康为主要研究对象，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风险、传染病防治和环境物质对人群健康的机制等进行了研究，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实验室在设立了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估及卫生政策、重要、新发传染病防控和环境安全与人群健康研究三个主要的研究方向。

为了推动和促进国内相关领域的研究水平，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的年轻学者，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模式，特设立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且有重要科学意义的研究项目。实验室现发布2023年开放课题申请指南，面向全社会征求项目申请书。欢迎国内外相关领域的高水平优秀学者尤其是中青年研究人员，申请开放课题，以科研协作的方式，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

1. **重点支持研究方向**

研究课题应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鼓励学科交叉以及与本实验室优势互补的研究课题。主要资助研究方向包括：重要、新发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估及卫生政策、环境安全与人群健康研究。

**二、申请说明**

1. 凡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含）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均可提出开放基金申请。申请者需与本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联合申报。

2. 申请人需根据本实验室的重点资助研究方向提出申请，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申请项目内容必须与实验室目前研究工作相关，资助经费可用于支付课题研究的实验材料费、测试加工费和出版文献费等费用。经费只允许在实验室依托单位报账使用，不能外拨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3. 提交开放课题申请书必须经本单位同意，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择优资助。项目批准后申请人必须与实验室签订任务书，确保研究任务的完成。

4. 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由项目负责人在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5. 开放课题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并提交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

6. 获得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其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由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重要新发传染病防控与公共安全兵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Key Laboratory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Public Health Security, the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受石河子大学重要新发传染病防控与公共安全兵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7. 设置开放课题5项，开放课题资助额度3万元，执行期为2年。研究起止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申请方法及说明**

1.申请人按附件《开放课题申请书》格式，认真、如实填写，由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书必须与本实验研究人员合作申报，需本实验室合作者签名，否则不予受理。

2.申请书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3份骑马装订）,电子版与纸质版申请书的内容必须一致。

3.资助经费可用于支付课题研究的实验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等费用。受资助课题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申请者所在单位共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中需标注“重要新发传染病防控与公共安全兵团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Public Health Security, the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接受资助中需标注“受石河子大学重要新发传染病防控与公共安全兵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4.申请的课题由学术委员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评审，使用PPT汇报后确定资助项目，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5.项目批准之后，项目责任人与实验室合作者负责项目的实施，每年提交一次年度进展，向实验室汇报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果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负责人发生出国/调离，无法按计划实施项目，实验室有权终止经费支持。

**四、受理时间及方式**

自本“开放课题研究基金指南”公布之日起，开始接受课题申请，截止申报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逾期不再受理。答辩汇报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 马娇龙 电 话： 13779201172

E-mail： 361574023@qq.com

地 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石河子大学医学院 邮 编： 832000

重要新发传染病防控与公共卫生安全兵团重点实验室

2023年12月18日